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向鄧倩女士(「買方」)出售寶鴻五金有限公司(「香港寶鴻」)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香港寶鴻於完成日期應付予富鴻之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富鴻及買方作實。買賣協議亦進一步訂明，倘若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關於(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知及管限法律之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由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導致之情況，令買方難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從中國前往香港完成交易，故富鴻及買方已以書面方式協定：

- (a) 根據買賣協議訂明完成交易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ii)香港政府撤銷有關「一般中國公民」從中國進入香港後隔離十四天之措施規定日起七天內(以較早者為準) (「**延長日期**」)；及
- (b) 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延長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